**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

**2021～2022年度钢材船舶运输服务（第三次）招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人：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咨询机构： 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_Toc5065480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_Toc50654805)**

**[第三章 船舶运输服务要求 18](#_Toc5065484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506548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4](#_Toc50654848)**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0](#_Toc50654856)**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

**2021～2022年度钢材船舶运输服务（第三次）谈判公告**

**1. 招标条件**

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高速公路项目、G4216线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批准采用PPP方式组织建设。根据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与施工总承包人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材料供应合同，由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的钢材、水泥供应。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由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人以及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2021～2022年度钢材船舶运输服务（第三次）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谈判。选择承运商采用船舶运输方式将采购人已采购的钢材材料从重庆果园港（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运抵雷波糖房坝码头（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渡口乡，为采购人材料中转库）。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1）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起于屏山县新市镇，顺接仁沐新高速公路，经屏山县清平乡，雷波县汶水镇、雷波县城、卡哈洛乡，止于金阳县芦稿镇。同步建设连接云南绥江县城的绥江支线和连接永善县城的永善支线。项目主线长约165.688公里，绥江支线长约3.789公里，永善支线长约4.497公里，马湖连接线长9.286公里。

（2）G4216线金阳至宁南段起于金阳县芦稿镇，顺接G4216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高速公路，经对坪镇、山江乡，布拖县麻地坪，宁南县白鹤滩镇、骑骡沟乡，止于宁南县城南侧黑泥沟，顺接G4216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同步建设接云南巧家县城的巧家支线。项目主线长约93.9公里。

**2.2 技术标准**

两条高速公路主线及支线均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25.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其它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连接线均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2021～2022年度钢材船舶运输服务。本次招标钢材运输划分为GCYS 共计 1 个标段。标段划分、预估运输数量、交货起终点、运输方式、预计运输服务期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运输内容 | 暂定数量（万吨） | 预计运输服务期 | 运输起点/装货人 | 运输方式 | 运输终点/卸货人 |
| GCYS | 钢材(钢筋) | 50 | 24个月 | 重庆果园港/材料供应商 | 水运 | 雷波糖房村码头/采购人 |

预计每批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合同实施期间由采购人具体通知。运输服务期限从首次接货时间起算24个月。

**3. 参加谈判的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的资质条件**

3.1.1 资质要求：

（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的承运商。投标人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及以上。

（2）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区域须包括长江上游干线及支线的货物运输。

3.1.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3 年（自2018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有1年运输量≥20万吨位

3.1.4信誉要求（（1）～（4）项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

（1）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明令禁止投标且在行政处罚期内的投标人（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上公布的内容为准），不得参加投标。

（2）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列入行政处罚期内的投标人（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jtt.sc.gov.cn）上公布的内容为准），不得参加投标。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潜在投标人，须是四川交投智采平台（http:// scjt.pauct.com/）（以下简称“智采平台”，网址http:// scjt.pauct.com/）的注册网员（投标人办理“注册网员”的方法见“智采平台”）；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 8 时 00分至2021 年 1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在四川交投智采平台（http:// scjt.pauct.com/）以及四川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jtgroup.com)和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jt-wl.com/）免费匿名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4.2**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3 日 10 时00 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投标人应于2021年 1 月 23 日 8:30～10:00分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现场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2楼2217会议室**。

（3）投标人还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四川交投智采平台（http:// scjt.pauct.com/）凭注册网员名及密码将电子响应文件（为纸质版响应文件原样PDF格式）上传。

**5.2 响应文件的送达**

（1）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予以拒收。

**6. 谈判**

**6.1谈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2楼2217会议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四川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jtgroup.com)和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jt-wl.com/）和四川交投智采平台（http:// scjt.pauct.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B栋22层

邮 编： 610011

联 系 人： 王女士

电 话： 028-86926390

邮 箱： scjtwljgb@163.com

招标咨询机构：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横街1号1号楼4楼

邮 编：610041

电 话：028-85526037

联 系 人： 王女士

2021年1月18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名 称：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
| 2 | 招标咨询机构 | 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谈判项目名称 | 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2021～2022年度钢材船舶运输服务（第三次）招标 |
| 4 | 资金来源 | / |
| 5 | 投标人参加谈判的方式 |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取在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潜在投标人。 |
| 6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船舶运输服务要求” |
| 7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如下：**   |  |  | | --- | --- | | 标段号 |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 | GCYS | 5000 |   注：1.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依据为含税综合单价（即到场价）。  2.实际结算单价参见专用合同条款第3.1项。  3.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8 | 投标报价的要求 | （1）已标价报价清单的填写方式：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清单格式填写，结算单价为到场综合单价（按照现有法律规定的增值税率计算的含税单价，若后期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增值税率的，按照新的税率调整结算）。  （2）详见报价清单说明。 |
| 9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10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1 | 答疑会 | 不组织。 |
| 12 | 谈判结果公告 | 谈判结果等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四川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jtgroup.com)和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jt-wl.com/）和四川交投智采平台（http:// scjt.pauct.com/）上发布，且公示3个工作日。 |
| 13 | 谈判保证金 | （1）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万元整  （2）谈判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形式  A.采用现金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扫描件装入响应文件。汇款时请注明：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2021～2022年度钢材船舶运输服务（第三次）招标GCYS标段谈判保证金。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 名：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  账 号：511899991010003174516  B.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银行保函应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保函有效期至少应包含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正文第16.2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谈判保证金的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提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起开封；银行保函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应装订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正本之中。   1. 投标人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现金方式）不计利息。 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A.未成交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B.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  采用现金形式的：凭投标人单位介绍信及退还申请函和投标人开具的收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在招标人处办理退还手续后，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  C.办理退还手续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B栋22层2223室  D.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招标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E.投标人存在须知正文15.3款情形的不予退还保证金。 |
| 14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5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由投标人在四川交投智采平台（http:// scjt.pauct.com/）、四川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jtgroup.com)和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jt-wl.com/）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6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 |
| 17 | 备选  谈判方案和报价 | 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次报价。 |
| 18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响应文件:  按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上传响应文件至“智采平台”。  （2）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  A.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当电子响应文件与现场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 20 | 响应文件  装订要求 | （1）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为PDF文件，且能正常打开。  （2）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  A.响应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响应文件页码顺序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响应文件“正本”内。 |
| 21 | 响应文件  密封袋的标注 | **密封袋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 |
| 22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1）当响应文件的密封不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20款的，原封退还；  （2）当投标人少于2个（不含2个）将不予启封，原封退还。 |
| 23 | **成交服务费**  **（招标咨询服务费）** | **人民币12万元整**  由成交人支付给招标咨询单位。招标咨询服务费包含在谈判报价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支付方式：成交投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咨询单位。 |
| **收款单位：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市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51001875136050672131**  **不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成交投标人，此成交投标人作为自动放弃成交项目** |
| 24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现金或保函  （2）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3）提交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一次性提交。 |
| 25 | 签订合同  时间、地点 |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采购人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地点：采购人地址 |
| 26 | 成交履约 | 投标人签订合同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 27 |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 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的谈判函上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由于投标人经过多轮谈判报价，最终报价与其报价清单中合计金额不同的，以谈判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维持增值税率不变的情况下对报价清单子项报价进行相应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投标人最终报价的谈判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报价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谈判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对报价清单中的单价按同一比例修正。**  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人不接受采购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成交人拒签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
| 28 | 监督部门 |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 号  电话：028-85258893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B栋22层  电话：028-86669172 |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船舶运输项目。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咨询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招标人是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2.2 “招标咨询机构” 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谈判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招标咨询机构是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的采购主体：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2.4 “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招标咨询机构”的统称。

2.5“成交投标人”系指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和最终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运输服务的的承运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谈判公告”第3条的资格条件；

(2)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谈判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的全部一切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质量标准、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谈判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谈判公告；

(2)谈判须知；

(3) 船舶运输服务要求；

(4)投标人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条款。

(6)评审方法。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之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获得招标人同意后，根据实际谈判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 答疑会

7.1 是否召开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9．计量单位

9.1除质量标准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谈判货币

10.1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联合体谈判

11.1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

### 12．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如下：

13.1 响应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1)谈判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谈判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6)相关运输服务计划。

### 14．响应文件格式

14.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供证明材料。**若《谈判函》、《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未签字和加盖谈判人公章(鲜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5．谈判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15.1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2成交服务费

(1)成交投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咨询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不交纳成交服务费（招标咨询服务费）的成交投标人，招标人不与其签订合同，此成交投标人作为自动放弃成交项目，由排位在成交候选人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来履行此项目；

(3)投标人应将成交服务费作为成本综合考虑在单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向成交投标人支付此费用。

15.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招标人确定成交投标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对谈判结果有实质性影响的。

**16．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 17．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响应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影响到实质性内容的响应文件应视为无效。

17.2投标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由于缺失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此项内容不纳入谈判小组评审内容。

17.4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7.5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同时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将完成后的该纸质响应文件原样以PDF格式上传“智采平台”。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谈判公告。

19.2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谈判评审办法

**21.**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本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投标人进行第二轮或两轮以上（如有）谈判的谈判报价函格式及要求见本须知附件1。

## 五、确定成交投标人

### 22. 确定原则

招标人确定成交投标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投标人：

（1）成交候选投标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成交候选投标人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本采购合同的；

（3）成交候选投标人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其他不应确定成交投标人的情形。

成交候选投标人有本条款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接受排在第二位的候选人，也可以不确定成交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

### 23. 确定程序

23.1确定成交投标人

（1）采购人应当在谈判结果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投诉的，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服务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2）只有在谈判双方接受对方的条件并能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方可成交。

（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者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2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成交投标人，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最多可中一个标段。

23.4当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将考虑其竞争是否充分，以决定是否定标。当标段投标竞争不充分时，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4．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投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3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成交投标人的谈判文件本应作为无效谈判处理或者有相关招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咨询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 25. 签订合同

25.1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誉处理。

2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者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成交投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附件中的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5.5履约保证金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6.** **履行合同**

26.1 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合同款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26.4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投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包以及分包。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或同类型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

**28.验收**

28.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第三章供货要求”以及“第五章合同条款”进行采购项目的验收。

## 七、谈判失败

**29.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1)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均被淘汰的；

(2)谈判结束，投标人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项目最低要求的；

(3)投标人的报价使得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4)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0.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人、谈判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九、质疑和投诉

**31.** **异议**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投诉**

详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

## 附件1：多轮报价的谈判报价函格式

**谈 判 报 价 函**

**(第二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2021～2022年度钢材船舶运输服务（第三次）招标 |
| 标段号 | GCYS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万元**  **（人民币小写： 万元）**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1）当投标人按照谈判须知要求进行第二轮或两轮以上（如有）报价时，采用本格式报价函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确认。

（2）本谈判报价函仅是对投标人响应文件中谈判函报价的新的谈判报价，其余内容均响应原谈判函。

## 第三章 船舶运输服务要求

**（一）现场服务**

为使合同适时、全面地得到履行，承运商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应授权或委派常驻交货现场的项目经理，全权处理实施本合同中的所有事务与对外联系，接受并负责执行采购人发出的指示、指令和通知。项目经理应为固定，若确需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应先于采购人协商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如果采购人认为承运商项目经理或更换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合同的职责，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承运商作必要的更换至采购人满意为止。除了提供合同规定的运输服务之外，承运商还应满足以下事宜：

（1）承运商委派的项目经理应保证每天24小时留守或者其手机24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2）及时向采购人通报货物装运及在途情况；

（3）为使采购人完成合同义务，与采购人进行所有合理的合作；

（4）任何品种、批次的货物一经发现因承运商原因造成不符合质量标准，承运商应无条件地承担相关责任。

（5）现场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列支。

**（二）投标物资详细的运输方案**

1、投标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将材料运输交至指定的到货地点。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和了解运输线路的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采用合适有效的运输和货物交付方式，制定保证工程所需物资按时、按量运输到场的具体措施。

3、要求投标人具有足够的运输保障能力和运输组织能力；投标人须对投标运杂费进行分析，在运输单价内统筹考虑。

4、船舶运输方式

（1）承担水路运输的船舶具有《船舶营业运输证》，且在有效期内；承运船舶不得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运输船舶应安装符合招标人要求的GPS或（自动识别系统（AIS）。

（2）运输船舶适航适载：确保船舶证照、保险、手续齐全，满足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对钢材运输对船舶的装载质量要求，符合水运线路要求、符合目的港停靠要求，严禁超载。

（3）船型配置要求：船舶必须按照采购人船运规范要求装载，基本要求为船舱有遮盖措施，备足符合要求的垫木。同时配置船舶还应符合通过向家坝电站的要求。

若船型配置不符合通过向家坝电站升船机要求的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及时过闸，承运商应考虑采用翻坝转运方式及时完成运输任务，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通过翻坝转运系统开展货物转运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

（4）承运商船员应具有运输货物的从业资历；

（5）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提供初步拟用运输船舶、船员的上述证照、证明复印件。运输船舶可为自有或租用，自有或租用的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材料采用水路运输还应遵守交通运输部以（2020年第4号令颁布了《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

三、现有重庆果园港至雷波糖房坝码头，长江（金沙江）现状

1、本项目工程区内长江（金沙江）分布有向家坝、溪洛渡两处梯级电站，隶属于三峡公司。影响本段运输的有向家坝水库大坝。

（1）向家坝水库大坝位于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县城西侧，该水库正常蓄水位为380m，死水位和防洪限制水位均为370m。向家坝水库于每年的6月份开始放水防洪，水位降幅约10m，维持时间约2个月。

（2）投标人应实地考察运输线路上的相关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在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对此进行附加的报价变更。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是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完成签字盖章后的纸质响应文件原样以PDF格式上传“智采平台”。**

**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

**2021～2022年度钢材船舶运输服务（第三次）招标**

**第 GCYS 标段**

**响应性文件**

**投标人：**

**二Ｏ二一年一月**

## 一、谈 判 函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2021～2022年度钢材船舶运输服务（第三次）招标”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GCYS标段谈判。

1、我方愿意以总谈判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运输服务期：24个月，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船舶运输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要求内完成项目的钢材运输服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4、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2021～2022年度钢材船舶运输服务（第三次）招标”第GCYS标段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1）本授权书在响应文件签署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时办理，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参与谈判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本授权书。

（2）授权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采购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授权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保证清晰有效。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人和授权代理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5）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谈判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要提交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谈判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附上汇款凭证的影印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3条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银行保函影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此处，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金阳至宁南段高速公路项目2021～2022年度钢材船舶运输服务（第三次）招标第 GCYS 标段的谈判，(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发生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谈判有效期或经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谈判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主要业务 |  |
| 营业执照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2、营业范围 |  | |
| 3、注册资金 |  | |
| 建立日期 |  | | |
| 企业负责人 | 姓名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1. 地址： 2、电话：   3、邮编： 4、传真：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1、名称： 2、账号 | | |
| 国内水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 | 1、发照单位 2、证书号 3、有效期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 | |

注：1.投标人在本表后附下列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营业执照副本。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

（4）关联企业证明：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4-2.投标人船舶运输业绩**

标段: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 位 |  |  |
| 项目名称 |  |  |  |
| 运输起点——终点 | / |  |  |
| 运输线路所在江河名称 | / |  |  |
| 运输业绩 | 吨 | 运输货物类型：  数量： 吨 | 运输货物类型：  数量： 吨 |
| 合同总价／合同结算价 | 万元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开始供应时间/完成供应时间 |  |  |  |
| 买方单位全称  及联系方式 |  |  |  |
| 项目概述 |  |  |  |

注：1、近年投标人的船舶运输业绩，从2018年1月1日起，以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中的运输数量为准；合同协议书中无法证明的，应提供证明材料反映运输时间、运输数量。投标人必须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中无法反映资格审查条件的应附采购人（或其运输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3、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

（2）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4-3、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1）在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未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明令禁止投标且在行政处罚期内；

（2）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未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列入行政处罚期内（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jtt.sc.gov.cn）上公布的内容为准）；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内容，如经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核查其信息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我方投标，同时招标人可按照谈判须知第15.3款规定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5）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在2018 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报价清单（含报价清单说明）**

（1）已标价报价清单的填写方式：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清单格式填写。结算单价为含税单价（按照现有法律规定的增值税率计算的含税单价，若后期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增值税率的，按照新的税率调整结算）。

（2）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采购人支付方式对投标总报价的影响，招标人不再因此原因接受投标人的相关要求。具体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

（3）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并将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4）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货物险、包装物的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清单各货物的综合单价之中，采购人将不再单独支付。

（5）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货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6）招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运输数量是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货物的实际运输数量可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运输数量有变化为理由对货物的运输综合单价进行变更。

（7）投标人船车、船船衔接过程中，要加强协调与督促，并对相关环节的合作公司进行严格有效的管理，把货损、货差状况控制在最低限度。同时应自行考虑中转储运等环节对供货期的影响，确保总工期不致延误以保证合同的顺利实施。

（8）本次材料运输的投标报价为从接受材料到运至本指定港口码头的所有费用，应包括：人工费、淡水、燃滑油料、港口建设费、船舶签证费、稳性计算、绑扎方案及9%税票费用，运杂费、装卸费（如有，不含运输起点及运输终点）、提升费（如有）、翻坝转运（如有）、保险费、货物险、管理费、票据贴息费、利润及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即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含税的综合单价。货物险**费用由承运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受益人为采购人。**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投标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交通通行状况、运距，充分考虑金沙江水运经过阶梯电站翻坝等情况下的运输路线及运输成本，因其他非招标人责任导致的转运增加的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堵塞、临时交通管制、航道维修、自然灾害导致的航运阻断、人为设置路障等，投标人应在报价时合理考虑。投标人应为自己可能所需要的相关费用，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包括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及所需的费用。

（9）本项目采购人采购的材料从招标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处（运输起点）经由承运商运输至指定的中转港（运输结束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收货人人员接收，对每批材料进行清点、签收、卸货（具体各环节装卸货责任人见谈判公告）及保存，并承担相关费用。本项目运输材料送达的货物接收点以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准，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数量在实施中可能会调整，由于交货数量发生调整对运输单价的影响已经包含在投标单价中，不作为变更的理由。承运商应考虑若发生材料中转存储和供应问题，因中转存储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10）本材料报价清单应与谈判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和理解。

（11）**计量方法**

①报价清单中每一个有数量的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含税）；对于没有填入单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中，承运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报价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②运抵工程指定工地的每批材料将由收货人及采购人在现场对数量和包装进行初步验收，数量以收货人现场过磅确认的数量为准，核对后甲乙双方人员在收货单上共同签字确认，收货单一式两联，甲乙双方各持一联，作为收货数量的结算依据。

③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且金额均保留到个位数。

④报价时增值税暂按现行税率计列，若后期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增值税率的，按照新的税率调整结算。

**2.报价清单表**

标段：GCY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起始地点 | 结束地点 | 预估  数量  (吨) | 运输价格(不含税)  (元/吨) | 增值税（9%） | 运输含税价格  （元/吨） | 金额（元） |
| (1) | (2) | (3)=(2)×9% | (4)=(2)+(3) | (5)=(4)×(1) |
| 钢材(钢筋) | 重庆果园港 | 雷波糖房村码头钢材库 | 500000 |  |  |  |  |

注：1.“数量”×“运输含税价格”=金额（元）

2.报价清单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否则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24款要求修正合计金额。

**六、相关运输服务计划**

本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拟投入的运输设备数量、型号；

2、确保运输时效和安全的措施；

3、材料运输实施方案、紧急情况下的运输方案；

4、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七、其他资料（如有）**

1.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logox

**货物运输合同**

甲方：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水路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乙方以承运人身份与甲方（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的法律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船舶）完成运输服务。双方就各自责、权、利等相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输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1.运输服务内容

（1）货物的概况和运输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规格型号 | 品牌商标 | 包装方式 | 发货地址 | 收货地址 | 运费（元/吨） | | | |
| 不含税运费 | 税率 | 增值税 | 价税合计运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①表中价税合计运费为货物运到甲方指定收货地址现场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淡水、燃滑油料、港口建设费、船舶签证费、稳性计算、绑扎方案及9%税票费用，运杂费、装卸费（如有，不含运输起点及运输终点）、提升费（如有）、翻坝转运（如有）、保险费、货物险、管理费、票据贴息费、利润及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即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含税的综合单价。货物险**费用由承运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受益人为采购人。**

②含税运费单价为固定价格，承运人应考虑承运期间内当市场发生变化对价格的影响，采购人对此不做调整；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价格发生变化，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③预计运量 50万 吨，具体运量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承运调节。

④本合同数量为预估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数量调整，且定价方式不变，乙方接受；最终结算数量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际运送的货物数量为准。

⑤本合同数量为预估数量，不是甲方承诺的运量，以实际承运数量为准，甲方不承担责任。

⑥表中相关信息根据中标结果及签订合同前的约定进行补充完善。

2.交（提）货方式、时间及风险承担

1. 在合同期间，甲、乙双方指定授权人办理该合同下的每批货物托运业务，甲方指定授权人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授权人 （联系电话： ），如双方办理人员发生变动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通知未到达前仍以未变更的指定授权人为联系人。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运输管理规定，**在甲方运输管理系统注册账号，按要求将运输船舶及船舶驾驶人员信息录入系统，并通过运输管理系统接受甲方的运输指令和运输管理。**运输船舶执行运输计划过程中，一是在提货装船、提货装车时，船舶驾驶人员须拍照上传发货单图片至系统后才可驶离提货地点；二是到达指定收货地点卸货时，船舶驾驶人员须拍照上传指定**收货地点收货人**开具的收货单图片至系统，收货单图片必须清晰显示材料型号规格、收货时间、收货地名称、净重数量、收货人姓名等信息。乙方将收取的发货单、收货单上传至运输管理系统后，须同时根据单据上的内容如实填报。
3. **乙方按照甲方的运输管理规定，按要求在运输船舶安装指定的GPS设备，设备安装及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根据船舶运输管理要求以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指定的发货人收取运输所需相关文件材料，包含所运货物的材料型号规格、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出厂磅单、需随货交付给收货人文件等资料。货物送到后，甲方应核对收货单据内容确认无误后及时收取。
5. 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计划/指令后3天内完成船舶组织并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并在甲方货物装载完成后10天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的收货地点交付货物予甲方指定收货人（钢材必须按型号及对应数量完成在指定收货地点的货物交付）。甲方发出计划/指令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甲方可根据需要增减已下达的运输计划，特殊情况以双方沟通后一致确认的结果为准。
6. 甲乙双方以实际发生的货物交接凭证上接收与交付双方经办人的签字确认作为货物完好交接的依据。

（7）乙方须根据发货计划的货物性质和种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调派合适的运输船舶到达指定地点装货；即便甲方某个批次的货物运输计划中的运输量使得乙方无法调派合适的运输船舶时，且未达到单船或船队额定运量时，乙方也不得在运输本项目货物的船舶上进行拼装运输。否则甲方将按照乙方违约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由乙方全部承担因拼装货物而造成的甲方损失以及产生的额外全部费用以及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金等。

（8）乙方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每批运输货物量存在装船不满、空返对报价的影响，甲方不再为此进行价格调整。

（9）乙方配置船舶必须按照采购人船运要求规范装载，基本要求为船舱有遮盖措施，备足符合要求的垫木。同时配置船舶还应符合通过向家坝电站的要求。

若船型配置不符合通过向家坝电站升船机要求的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及时通过，承运商应考虑采用翻坝转运方式及时完成运输任务，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通过翻坝转运系统开展货物转运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前向乙方发出运输需求。

2.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运费。

3.如乙方违反甲方或甲方客户的质量、安全管理等制度及管理要求，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规定或甲方客户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此对第三方进行的赔偿。

5.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提及的管理制度及各种标准进行适时修订，并及时通知乙方遵照执行。

6.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走船舶。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所委托发送货物的运输和签收信息，及向乙方查询货物运输服务过程的状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货物运输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货物损失提出赔偿要求。

8.甲方应做好与收货人的沟通协调，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货物交付逾期、货物误交付、货物到达后无人收货或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等，乙方无违约责任。

9.甲方负责码头现场的装卸货协调工作，雷波糖房村码头卸货由采购人负责。

10.甲方负责运输船只油料供应，油料价格参照当地陆上中石化挂牌批发价执行。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水路运输资质，牌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并提交甲方备案。

2.乙方须根据发货计划的货物性质和种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调派合适的运输船舶到达指定地点装货，并及时告知甲方相关船舶、码头或港口的准确信息。

3、乙方所派船舶及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规以及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船舶不得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限运输的船舶必须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

4.乙方参运的所有船舶及驾驶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船运货物须购买货物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在货物运输及装卸（乙方自行承担的卸货（如有））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一切责任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妥善保存与甲方业务往来之所有单据及证明，包括签收单、运单、收据等, 以备甲方查帐、核实，同时也是甲乙双方运费结算的重要凭据。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有关的商业信息予以保密。

6.乙方运输船舶必须严格执行运输管理部门、监督部门的规定，接受运输管理部门的现场安全检查。

7.乙方须对船舶做好预防性维护并定期对船舶进行检查和检测，确保船舶性能良好。船舶进场前，必须做好运输前准备工作，确保船舶设备性能良好，进入装/卸货区域，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甲方客户的规章制度，在指定的码头装卸货物，不得擅自进入生产区域。无故不听从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船员并进行违约处罚 。

8.乙方在交接货装卸现场及运输过程中必须谨慎小心，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防止因操作不当导致货物的跌落、泄漏等而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环境污染。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不得携带火种、饮酒及服用药物。

9.货物绑扎材料应由乙方负责。货物配载时，不得将属性不同的货物进行同船配载。货物的放置及牢固绑扎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按照装船、运输相关要求进行操作。存在因转运而需临时存放的货物，必须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进行存储和隔离，参与货物转移和临时存放的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培训，在操作时必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10.船舶进入甲方指定的装运范围所有的安全管理和教育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人员及船舶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要求。乙方船舶必须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的指挥调度，保证提供优质服务，乙方船员驾驶人员如有故意刁难、个人借故索要额外报酬或个人有其它违规行为，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有责任立即核实，并切实解决。

11.乙方必须做好货物装运及捆绑等安全措施，并做好货物的跟踪，确保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船舶、码头或港口等信息。船舶上人员应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便于随时接受甲方人员的途中监控。

12.卸船时接货双方应认真清点好各种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数量，以及货物的完好程度。卸船、卸货完毕后，须按照甲方规定做好回单签收。乙方应妥善保管回单，并且在甲方客户要求的时间内带回甲方。如有货物在交接时有破损、短少、型号规格不符等原因时，收货单位人员应在回单上写明，双方确认签字，办理交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在到货**前按甲方所下达运送指令要求的时间前**通知收货方，以便收货方及时组织卸货。预计不能按时到达，乙方应立即以短信息、微信等书面通知甲方，以便进行调整，甲方有权按照客户的考核相应考核乙方。运输过程中，由于乙方船舶故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安排专业人员维修或更换船舶，影响甲方运输计划执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更换船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须对船员及货物装卸作业（如有）等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满足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要求。

15.乙方在每批次货物发运前，必须为运输货物办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乙方须在每次发运前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16.乙方承运货物期间，对货物的安全和质量负责，运输途中所造成的货物损失，包括不限于货物灭失、货物失窃、货物受潮变质等，由乙方按照甲方货物的实际销售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若由此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置货损问题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金等。

17.货物到达目的地，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货物送至收货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暂扣所承运的货物。若暂扣所承运的货物，导致甲方收货人延误收货而索赔，则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18.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运输工作，并承担为保障运输工作顺利进行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甲方或厂家指定的GPS等设备，船舶车辆检修，购买保险等。

19.乙方运输船只在甲方指定水上加油站加油。油料价格参照当地陆上中石化挂牌批发价执行，油料费由甲方在每次的运费结算金额中扣除，扣除比例不超过当次运费结算金额50%，超出部分由乙方直接向油料供应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违约及索赔**

1.乙方在未征询甲方意见，且双方未协商并达成一致时，乙方无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在未征询甲方意见，且双方未协商并达成一致时，停止船舶运输，甲方将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剩余合同金额的5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承运货物期间，对货物的安全和质量负责，运输途中所造成的货物损失，包括不限于货物灭失、货物失窃、货物受潮变质等，由乙方按照甲方货物销售实际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若由此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置货损问题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金等。 如乙方人员盗卖甲方货物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足额赔偿并处罚款20000元；乙方送到货后须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的原始单据，不允许换票串户，乙方人员不得串通甲方现场人员篡改单据、偷盗货物，若有发生每次处罚10000元并追究法律责任。

3.错运交货地点、错交收货人的，甲方不承担运费，且乙方应将所运货物运至合同和甲方运输指令规定的到货地点及收货人，由此造成逾期交货，导致甲方客户处罚的，相应处罚由乙方承担。

4.货物到达目的地，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货物送至收货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暂扣所承运的货物。若暂扣所承运的货物，导致甲方收货人延误收货而索赔，则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5.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现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若违反，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考核并视情况给予处罚。

6.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的运输指令中所要求的货物送达时间，配合完成货物装船、在途运输、配合卸货至指定地点。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将货物按时送达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货物延时送达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7.乙方未提前与甲方沟通运输过程中面临的异常情况，且乙方驾驶员未按甲方运输指令完成交货，即按照如下标准处理：

（1）每发生一次，该船舶运输费用在当期合同执行价基础上扣减20元/吨，在当期应支付乙方运费中扣除；

（2）若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户工地停工，由乙方承担工地停工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因此迟延供货所产生的违约金及罚金、人工成本费用、机械设备租赁费用等。违约金可由甲方直接从应付运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3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8.乙方船舶驾驶人员须按要求与指定收货人完成货物签收工作，并及时上传发货、收货单据，若发现未按要求与卸货工地指定收货人完成签收工作，或上传发货单、收货单上信息不全，甲方有权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发现某船舶驾驶人员第1次，进行500元处罚；

（2）发现同一某某船舶驾驶员人员第2次，进行1000元处罚，并禁止该驾驶员继续进行本项目运输工作。

9.货物装运地为甲方指定的港口，乙方不得以假冒伪劣产品替换冒充。若有发生，乙方将按照该船舶所装载货物甲方销售价格的3倍金额向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乙方对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在任何情况下不具有留置权、货物所有权及其他任何处分货物的权利。货物到达目的地，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货物送至收货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暂扣所承运的货物。若暂扣所承运的货物，导致甲方收货人延误收货而索赔，则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乙方应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因乙方原因延迟到货，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停工的，发生一次至少处罚10000元。

**第五条 运输货损货差处理**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并告知货损性质，受损原因及受损程度。甲方将告知乙方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乙方须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损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正常运输过程中，由于乙方船舶交货时，若实收数量大于发货数量，则甲乙双方以该船发货数量为对账结算依据；若发货数量大于实收数量，则甲乙双方以该船实收数量为对账结算依据。乙方须自行承担由于发货数量与实收数量不一致所产生的磅差而带来的自身一切损失，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的经济补偿责任。

**第六条 运价与费用结算**

1.双方于每月 21 日（若遇非工作日或节假日则顺延）核对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经收货人签收的数量及对应的发货数量，乙方需将现场签收单原件交予甲方，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双方依据对账情况按照合同单价据实结算金额，若双方结算的金额不一致，双方应及时沟通解决。

3.验收数量核算无误后，乙方应于当月25日前（若遇非工作日或节假日则顺延）按照甲方信息，提供符合甲方管理要求且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开票的1个月内补齐，否则该月运输款不予结算支付，直至双方合同终止后且补齐发票情况下再无息计入剩余运输款支付。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有误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运输款。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从运输费用中扣除虚假发票金额的25%作为违约金。

4.付款时间：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

5.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及其它非现金的支付方式。采用现金支付和银行承兑等非现金支付的比例为各50%，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的，甲方不承担贴息费用等其他任何费用，非现金支付周期为6个月。

6.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4条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乙方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由甲方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运费中扣收；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扣收，则由甲方从应支付乙方运费中自行划转。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规定的额度，若不足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从应支付的运费中自行划转直至补足。合同期满后，双方处理好合同善后事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在签订合同时予以约定。乙方如需变更该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的合同价款来源于业主及施工承包人的工程款支付，如果业主或施工承包人未将工程款按约支付给甲方，则根据风险共担原则，双方约定，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的期限做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及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提前15天与另一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同意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应通力协作，妥善处理合同解除后的有关结算和清理等事宜。
3. 任何一方根据破产法提出破产申请或其它救济申请，或被裁定破产，或解散、或对债权人作任何转让、或被指定了清算组或类似人员，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4. 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产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瘟疫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政府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
2. 受不可抗力事项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尽力减免损失。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各方的书面通知以及司法文件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准，合同未载明的，以各方工商登记注册地或户籍登记地为准。通过专人送递的，以签收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专递邮寄的，以签收、拒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先到者为准）；通过电子数据传送的，以电子数据到达各方服务器时视为送达。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其他未尽事宜或变更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条款若与原合同内容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  |  |
| --- | --- |
| 甲方（章）：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 乙方（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税 号： | 税 号： |

附件一、船舶运输服务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在承接甲方相关业务的安全行为，促使乙方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协议对象：**

与甲方签订相应项目运输合同并提供服务的乙方船舶。

**三、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等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我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2、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全面进行现场勘察，对涉及到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的有关问题，进一步交换意见，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3、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环保技术措施交底，并留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一式二份，双方确认后各执一份。

4、双方均应及时收听气象，在大风来临之前，乙方应提前船舶到指定地点避风，乙方对本船上易动件进行加固，以防失落。

5、为防范大风等自然灾害给乙方船舶造成的损失，在有大风等自然灾害预警时，乙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当地运输管理部门等上级单位的指令等，自行选择启动应急程序的时机，并通报甲方，该行为不造成违约。

6、施工现场造成人员伤亡、火灾、船舶海损、机损、污染等事故，双方应全力组织抢救，防止事态和损失扩大，同时双方按事故报告程序通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同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严肃处理，并提出有效的改进和防范措施，防止重复性事故发生。

7、双方应坚持在签订船舶运输服务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甲方和建设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2、乙方船舶应有完好、齐全、有效的消防、救生设备，并具有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船舶最低配员证书、船员适任证书及船舶性能资料，人证相符，并留在船上并向甲方提供证书复印件备查，报请当地运输管理部门备案，始终保持船舶的适航性，如因以上某项原因发生的事项，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按运输管理部门要求必须保持足够的最低配员，且所有人员按要求应持证上岗，明确所有人员的岗位职责并向甲方提供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及岗位职责责任书备查，无资格证书的船员严禁作业，否则发生事故和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环境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环境规章制度，水上作业穿好救生衣，戴好安全帽。不准穿背心、短裤、拖鞋作业，严禁饮酒等，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指导和违章处理。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相关规定处罚。

5、乙方应每周召开一次安全例会，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每季进行一次消防救生演习，并记录完整、清晰，甲方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6、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各项有关安全、环境保护措施和各类应急预案，提交甲方审查备案。乙方船舶在防抗热带气旋、防风暴潮应按照应急预案做好防措施。

7、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乙方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陪同进行，对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应及时进行回复，甲乙双方应对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讨论并确定整改措施，乙方应根据讨论的结果进行及时整改。对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按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8、乙方必须按规定做好所属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和职业健康工作。

9、船舶在进行电气焊作业，须经当地运输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办理“动火许可证”。按批准部门和甲方的要求方可进行作业。

10、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包括他方人员）伤亡、火灾、环境污染、设备损坏等事故，乙方在组织现场抢险救援的同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并按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程序及时报告上级主管单位及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非甲方责任过失造成的各类事故，乙方单位应承担一切责任。

11、负责与运输管理部门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手续办理，费用自理；负责办理船舶财产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后将保单和船舶有效证书一并提交甲方。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1、在乙方提供所属船舶相应证书后甲方负责办理航行通告、施工许可证及有关手续。

2、甲方应根据施工水域实际情况及船舶性能，合理安排生产，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超性能使用，确保服务船舶的安全。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进行超出船舶性能的作业。

**六、双方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不得违章指挥，严禁超载作业。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事故责任方负责。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事故，各自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协议不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终止后自动失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洁合同

甲方：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拟签订《\*\*运输合同》，为确保经济合同双方在签订和履约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党纪、政纪，保证双方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共同维护公平、公正、廉洁的市场秩序，防止商业贿赂行为和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签订《水泥采购合同》同时，签订本廉洁合同，供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共同遵守：

一、甲方人员应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在业务活动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二﹚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乙方便; 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房屋等动产或不动产。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八﹚甲方人员不得有向乙方暗示或索取、收受钱物等吃、拿、卡、要现象的发生。一经发现，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处罚、调离岗位和党纪、政纪处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人员应遵守以下条款：

（一）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业务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二）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合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乙方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回扣、赠送礼品、贿赂拉扰等行为的发生。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经济处罚，如情节严重，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乙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情节特别严重时，甲方可认为乙方以商业贿赂手段非法获取本经济合同，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移交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三、本合同与经济合同一并签订，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加二-1、廉洁承诺书

为增强需供双方信任，强化透明合法开展合作，防止违法乱纪等行为发生，共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员、负责人、材料主管、检测相关人员、材料工、装载机驾驶员等）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向贵公司相关人员提供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以咨询费、服务费、劳务费等名义向贵公司相关人员支付费用；

为贵公司相关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租赁私人住宅；

为贵公司相关人员家属或亲友提供工作便利，以此为由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等；

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约环节为获得便利向任何个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在与贵公司合作中，若发现贵公司相关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收受贿赂，将立即向物流公司纪委监察部举报。（举报电话：028-86669172）

本单位承诺我方及股东等与贵公司及员工无利益关系。

履约过程中，本单位相关人员有违反上述行为的，自愿承担违诺责任和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大专及以上学历，至少担任过一个国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项目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确定，且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本标段的材料运输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并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投标人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做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投标人；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谈判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投标人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1.7**本项目采用经竞争性谈判后的合理最低报价法。

### 2.评审程序

### 2.1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投标人应满足下列情况，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不予通过：**

（1）具备“谈判公告”第3条的资格条件，并附“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不存在本须知正文第3.2款的情形。

**2.2响应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依据下述内容，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名单。**

（1）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其中谈判函及报价清单投标人进行了报价响应。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且同时提交了响应文件的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3）投标人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4）提交了谈判保证金。

（5）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2.3谈判

（1）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进入谈判阶段，谈判方式为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就谈判文件的报价、运输款支付方式进行谈判，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投标人的谈判代表须是具有合法资格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6）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最后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2家。

（2）两轮以上（若有）报价的（最终报价若出现第一名报价与第二名报价相同的情况，则增加报价次数，且应决出排序），投标人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投标人，说明理由。

（3）投标人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谈判函中如果出现以下错误的，可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A.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谈判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2.5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1）谈判小组根据本谈判评审办法选出成交候选投标人，并对所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标明排列顺序。

（2）根据谈判小组的谈判结果，推荐最终报价后价格最低的前一至三名为成交候选投标人(若出现第一名报价与第二名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增加报价次数)。

（3）谈判小组出具谈判报告。

（4）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6投标人澄清、说明**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谈判结果公示**

谈判结果公示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4.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谈判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4.3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4.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